

一家外资公司，去年盈利了（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大于零），今年想给外方分红，不知道要办理什么手续？

解决方法

第 1 步，需要企业出具决定分配税后利润的董事会决议，这是办理分红付汇的依据；

第 2 步，依据董事会决议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，同时考虑外方与中国政府是否有税收双边协定，判定是否能够享受协定待遇，如果符合条件并且能够提供享受协定待遇的资料，需要在申报所得税时填报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，享受预提所得税的减免；

第 3 步，此次分红代扣代缴所得税之后对外支付净额是否超过 5 万美金，如果超过还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》；

第 4 步，银行付汇。携带相关董事会决议等银行要求的资料，如对外支付净额超过 5 万美金还需要提交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》。

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条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第十九条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，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：（一）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